

## 台中市第 28 届大墩美展简章

壹、目的：旨在提升艺术创作水平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。

贰、办理单位：

一、指导单位：台中市政府

二、主办单位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台中市第 28 届大墩美展筹备委员会、台中市立美术馆筹备处

参、参赛资格：

一、从事艺术创作的国内外人士。

二、不限参赛类别，但每类限送一件，同件作品不得跨类别重复参赛。

三、参赛作品禁止抄袭、临摹、代为题字、冒名顶替、损害他人著作权益，不得违反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。涉及上述情况者，除自负法律责任外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资格，自参赛隔届起算 3 届内不得参赛，已发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均予以收回。

四、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在 2020 年（含）以后之创作，曾在公开征件比赛（学校除外）中得奖、入选之作品（含连作中之部分作品）不得参赛。

五、版次性之艺术创作（如版画、雕塑、数位艺术等）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调整即视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复参赛。

肆、征件类别：墨彩、书法、篆刻、胶彩、油画、水彩、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工艺、数字艺术等 11 类。

伍、参赛方式（分初审、复审两阶段），作品不符本简章规定者，不予审查。

一、初审：在线报名及纸质报名择一

（一）在线报名：请参赛者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访问大墩美展官网（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）完成报名，网站资料填写、图片上传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纸质报名：

1. 送件表请详细填写个人资料（含保证书、个资声明）及作品资料等，并将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，请

2. 以光碟或随身碟提供，每张档案 2-5MB，档案格式须为 JPEG 档，档名注明姓名及题目；未备齐资料或填写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3. 备齐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图）片之光碟或随身碟等资料，挂号邮寄「407610 台中市西屯区台湾大道三段 99 号惠中楼 8 楼/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视觉艺术科」收，信封注明「参加台中市第 28 届大墩美展○○类初审」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规格、数量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各类初审作品资料。

（四）所有资料及印拓审查后一律不退还，送件前请自行拷贝留存。

二、复审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411 台中市西区英才路 600 号/台中市大

墩文化中心」。

- (一) 初审通过者，入围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缴交作品原件参加复审，逾期视同放弃。
  - (二) 各类作品原件必须框裱完成。送审作品若采用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包装妥当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作品规格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复审送件规格。
  - (三) 参赛作品原件由主办单位制据签收，退件时凭据领回；得奖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。
  - (四) 光碟或随身碟不予退件
- 三、大墩奖：各类第一名加送 3 件参考作品（规格参照第六点），由各类评审委员召集人共同遴选出 5 位大墩奖得主，于颁奖典礼公布；获大墩奖之作品作者须附作品原作保证书及著作利用授权同意书，由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权归主办单位。

#### 陸、 作品规格：

类别	初审作品资料	复审送件规格
备注	初审送件： 1. 系列或联幅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。 2. 线上报名者，作品图片务求清晰，每张图片不超过 5MB，文件格式须为 JPEG。 3. 纸本报名者，作品照（图）片请以光碟或随身碟提供，每张档案 2-5MB，档案格式须为 JPEG 档，档名注明姓名及题目。 4. 4. 所有资料及印拓不予退件。	复审送件： 1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贴「复审作品标签」。 2. 参赛者应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规定，经主办单位发现尺寸不符规定者，将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 3. 作品须框裱完成或安全包装，运送过程若因包装不妥遭致损坏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墨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</li> </ul>	1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 230 厘米（高）x 150 厘米（宽）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书法	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须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 230 厘米（高）x 150 厘米（宽）。</li> </ul>
篆刻	1. 参赛作品 5 至 8 方印拓、酌附边款黏贴于八开（35 厘米 x 34 厘米或 70 厘米 x 17 厘米）宣纸，不须装裱；不须附照片。 2. 须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	1. 篆刻类送作品印拓一幅（以印泥钤拓 8 至 12 方、酌附边款）暨全数原印材（须盒装妥当），形式以卷轴或装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。 2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 230 厘米（高）x 150 厘米（宽） 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钤印，如参加其他竞赛获入选（含入选）以上奖项者，视同不符合参赛资格。

胶彩	●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	1. 装裱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x 150 厘米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油画	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本类包含压克力绘画作品。	1. 装框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x 150 厘米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水彩	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本类创作可含其他水性媒材或粉彩。	1. 装框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x 150 厘米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版画	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版种不拘，作品资料需详述制作版种及技法。	1. 4 开以上，作品须以铅笔签注版次、画题、年代及签名。 2. 框裱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（高）×150 厘米（宽）。
摄影	1. 系列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单张作品参赛者，请另加附 3 张参考作品；参赛主照请特别注明。	1. 单张作品画心之最小尺寸为 90 公分。 2. 装框后长边不得超过 200 厘米。 3. 系列作品应装框为 1 件。 4. 请以光碟、随身碟或云端连结检附参赛主照完整 JPEG 档，光碟、随身碟须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编号及
雕塑	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作品细部或不同角度图档 1-4 张，以能清楚传达作品完整样貌为主。	1. 作品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 500 厘米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 250 厘米）。 2. 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，并加垫妥为固定，外以坚固木箱装运；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 3. 需特殊组装或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参赛者应全程自行搬运、布置；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

工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</li> <li>2. 作品细部或不同角度图档 1-4 张，以能清楚传达作品完整样貌为主。</li> </ol>	<p>材料不拘，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，并加垫妥为固定，外以坚固木箱装运；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平面作品：框裱后高、宽皆不得超过 250 厘米。</li> <li>2. 立体作品：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 440 厘米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 250 厘米）。</li> <li>3. 编织类长不得超过 250 厘米（框裱于图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规定）。</li> </ol>
数字艺术	<p>可以静态、动态、互动等数字艺术作品参展，并将参赛作品完整影像及可执行文件上传云端空间后，于初审报名提供下载网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</li> <li>2. 作品不同角度拍摄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图档 2 张。</li> <li>3. 作品动态影像及互动档案等非静态作品，请备 3 分钟内长度版本，请加附作品说明及展示方式说明 PDF 文件，如以现场装置呈现请另提供空间装置平面图及透视草图。</li> <li>4. 作品数字文件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属单位资料。</li> <li>5. 上传之云端空间，如 Google 或 Dropbox 等，须可供主办单位下载影片档案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数字影像静态平面作品框裱后长边不得超过 120 公分；请以光碟或随身碟检附作品完整 JPEG 档。</li> <li>2. 非属静态之数位艺术作品，须提交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光碟或随身碟:内含完整作品数位档案及可执行档、作品展示实拍 JPEG 档 1 张、设备清单及作品安装说明电子档；作品数位档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属单位资料。</li> <li>(2)纸本:设备清单及作品安装说明各 1 份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光碟、随身碟须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。</li> <li>4. 如有特殊装置或放映设备，由作者提供器材并应配合审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布置。布置后空间不得超过高 2.4 米 x 长 3 米 x 宽 3 米。</li> <li>5. 正式展览时，主办单位有权依展示规划及展览效果调整每件作品的展出区域尺寸。</li> </ol>

柒、 作业期程：作业时间如有更改，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，并实时于网站公告。

项目	办理时间/地点		备注
初审	收件时间	202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线报名截止日至 4 月 15 日</li> <li>● 纸质报名以寄件日纪录为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li> </ul>
	评审日期	预定 5 月上旬	
	退件时间	不退件，请自行拷贝留存。	

复审	收件时间	2023年6月23日(星期五)至6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艺廊(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送审作品若采邮寄或运输送件, 请自行安全包装, 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, 由作者自行承担。</li> </ul>
	评审日期	预定6月下旬	
	退件时间	未入选者退件: 2023年7月14日(星期五)至7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时至下午5时	
大墩奖评审	收件时间	2023年7月21日(星期五)至7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艺廊(一)	
	评审日期	预定7月下旬	
	退件时间	另行通知	
颁奖	时间	2023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 台中市政府台湾大道市政大楼4楼集会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国内参赛人士户籍地位于花东及离岛地区, 获入选以上奖项并参与颁奖典礼者, 由主办单位提供当晚免费住宿。</li> <li>● 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获各类前三名奖项并参与颁奖典礼者, 由主办单位提供四天三夜免费住宿。</li> </ul>
得奖作品展览	时间	2023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至11月1日(星期三)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艺廊一~三、五~七)台中市西区英才路600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作品展出有安全顾虑者, 主办单位可要求作者亲自到场协助布展, 或不予展出。</li> <li>● 所有参赛作品于参赛及展出期间不得更换或提借</li> <li>● 退件方式包含亲自领回、委由家人或业者代领或委托本局代理退件。</li> </ul>
	退件	2023年11月3日(星期五)至11月4日(星期六)9时至下午5时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后门仓库	

备注 1: 请依规定时间办理送、退件, 逾期退件者, 主办单位全权处理。

备注 2: 各类第一名为评比大墩奖加送之参考作品、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作品, 由主办单位负担退件运费。

备注 3: 国内参赛作品退件需委托本局代理退件者, 其运费由参赛者负担, 采货到付款, 并以原包材包装退件, 本局不负包装及保险之责, 送件时请妥善包装, 以利作品回程安全送达。

捌、 奖励：

	名額	奖金	奖座、典 藏证书	奖牌	奖状
大墩奖	由各类第一名中遴选出 5 名	除第一名奖金新台币十二万元外，另颁发典藏奖金新台币十二万元整（含税）	◎		
第一名	每类各 1 名	新台币十二万元整（含税）		◎	◎
第二名	每类各 1 名	新台币八万元整（含税）		◎	◎
第三名	每类各 1 名	新台币五万元整（含税）		◎	◎
优选	每类 1 至 4 名（总数不逾 34 名）	新台币一万五千元整（含税）			◎
入选	若干名	-			◎

以上得奖者可获主办单位颁发本届「大墩美展」专辑一册，凭专辑兑换券得至颁奖典礼、展览现场或本局领取。

拾壹、 权责：

- 一、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负保管之责，惟因作品材质脆弱、结构装置不良、作品未标示开箱图标等原因，导致作品于装卸时受损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损坏者，不负赔偿之责。
- 二、 保险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后至退件截止日止，由主办单位办理艺术品综合保险事宜。
  - (一) 复审评审前，每件作品以新台币二万元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额（最高赔偿金额）。
  - (二) 复审评审后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额新台币十万元整、优选及入选作品每件保额新台币五万元整；未入选者以每件作品新台币二万元整投保。有关出险责任，依保单所载条款为准，作品出险时以投保金额为理赔上限，保额不足者请自行投保。

拾贰、 授权及其他事项：

- 一、 凡送件参赛者，视为同意遵守本简章各项规定。
- 二、 主办单位对作者资料及展出作品有进行教学、研究、展览、摄影、

出版、宣传、制作成果光盘、文宣推广品及网页制作等使用形式，不受时间、地域、次数及方式限制，作者应承诺不对主办单位行使著作人格权。

- 三、倘参赛者所提供之作品说明引用他人文字，或于创作中引用相关图像、音乐、影像等，请自行于送件前取得相关著作同意授权书面资料，若事后涉及相关法律争议，由参赛者自行负责。
- 四、作品同时参加本竞赛及其他竞赛，并均获奖者，视同重复参赛，予以取消资格。
- 五、入选以上作品，日后倘被查觉参赛资格不符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奖励（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等），且该作者应自负法律责任。

拾参、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筹备委员会修正补充，并随时公告于台中市大墩美展网站首页/最新消息项下；相关洽询事项，请致电 04-22289111 转 25217 黄小姐。